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華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現況」基準(且交吉空置部分及交付訂有現有租約之已租出部份(但包括其任何替代或代替者))以總代價508,000,000港元收購主要包括位於香港荃灣之海濱廣場(「該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之通函內；及
- (b) 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就收購該物業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
-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